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架構

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本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所載的職責和權力, 以代其審議下文所載事宜。
 - (a) 監督可持續發展策略和績效;
 - (b) 監督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 及
 - (c) 監督可持續發展報告。

組成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按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董事內委任, 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 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和程序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須於有需要時舉行, 惟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如認為有必要, 可要求召開會議。
6. 其他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職員和員工可獲邀請參與所有或部分的任何會議, 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適當時, 處理議程上的相關事項。
7. 公司秘書將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
8. 須及時並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 (或其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

限) 向全體成員發出完整會議議程和其他相關文件。

9.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可跟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之下董事會會議的相同程序。
10.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有責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

股東週年大會

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會議,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授權

1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並向管理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將獲指示配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屬必要時取得外界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14.1 監督可持續發展策略和績效

- (a) 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策略、實施路線圖、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激勵措施的制定進行檢視、認可及提供建議;
- (b) 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採取的行動的影響,並評估可持續發展指標及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策略的進展情況;
- (c)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指引的重要修訂,並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及相關法例的遵守情況;
- (d) 監督與持分者的溝通交流,並評估有關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的成果,特別是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的事宜,例如持分者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不斷轉變的社會期望及政府政策;

- (e) 檢視可持續發展的新興趨勢、標準或立法，考慮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就相關可持續發展的新興議題或公眾對企業行為道德標準的討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相對於可比珠寶公司或其他基準公司（包括地區及全球基準公司），評估本集團為解決可持續發展問題而制定的標準、業績及所作的努力；
- (g) 評估可持續發展股票指數或評級機構的相關性、本集團相對於該等指數或評級要求的表現及本集團被納入該等指數或評級的可取性；
- (h) 評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文化的成熟度，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評估資源及激勵措施、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是否充足，以支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彙報；及
- (i) 檢視可持續發展治理結構及管理方法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協調，以確保其運營及實踐符合相關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及目標。

14.2 監督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

- (a) 檢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潛在風險，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主要風險；
- (b) 檢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機遇，評估該等機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業潛在利益，以確保本集團的治理結構涵蓋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機遇；
- (c) 特別是在有關氣候的風險及機遇方面，監督建立管理氣候風險及機遇的治理程序、有關氣候的重大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運營的影響評估以及本集團的應對措施、本集團用於計量及監測有關氣候的風險及機遇的指標及目標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其績效；
- (d) 檢討內部及外部各方揭示的可持續發展問題，如不遵守 / 違反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的統計資料、向本集團提出的有關可持續發展問題的投訴、可持續發展的審計及鑒證結果、可持續發展顧問重點提示的事項、可持續發展評級機構、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持分者提出的問題 / 關注事項，以確保管理層及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注意到重大可持續發展問題並 / 或做出決定；
- (e) 如管理層委聘顧問或內部團隊資源審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特定方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可查閱上述顧問或內部團隊所作的所有有關報告及呈報，如認為合適，可要求有關顧問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呈報；
- (f) 檢討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有效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g) 檢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貸款契約 / 承諾，並評估重大投資項目或業務合併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影響。

14.3 監督可持續發展報告

(a) 監督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的完整性，特別是就以下方面提供建議：

- (i) 應用適當的報告標準及具權威性的框架，該等標準及框架為滿足監管要求及投資者需求所必需的，投資者需要該等標準及框架作為行業通用指標，以便在透明及一致的基礎上比較可持續發展績效；
- (ii) 設立有效的彙報制度、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報告所披露資料的可靠性；及
- (iii) 由外部機構或內部職能部門提供的報告鑑證 / 核實服務委聘、鑑證範圍、所用方法及鑑證 / 核實報告的標準。

(b) 評估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可持續發展披露的質素，如：

- (i) 數據分析及事實披露的範圍能夠對本集團在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作出有意義且公平的詮釋；
- (ii) 為計量績效或評估影響而選定的參數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策略的有意義指標；
- (iii) 可持續發展績效的模式可與業務及財務表現趨勢一併閱讀。

(c)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可持續發展報告，向董事會保證報告的質素及技術內容，並就董事會應考慮有關向公眾傳播可持續發展資訊的具體行動或決定提出建議。

14.4 一般事項

(a) 考慮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15. 公司秘書 (或正式委任代表) 須保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於董事合理通知時可供查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和所達致的決定 (包括成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有關會議記錄草稿和最終定稿須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全體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

表意見或記錄。

16. 在不影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一般職責的情況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17. 可持續發展報告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提及的事項。可持續發展報告可與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合併或單獨刊發，惟可持續發展報告應與本公司年報同日刊發。

年度審閱

1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本身的表現、職權範圍和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

可供查閱職權範圍

19.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於要求時提供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並透過將本職權範圍載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以闡述其角色和其獲董事會委派的權力。

2024 年 2 月